

抵達國外報告單

報名時已在學者，於取得教育部核定函後**1個月內**，應填妥「**抵達國外報到單**」(須本人親筆簽名)逕寄駐外機構。報名時尚未註冊入學者，則應於取得教育部核定函並抵達留學國後**1個月內**辦理之。

填寫說明

- 第一行抵達留學國日期: 受獎生留學開始的第一學期註冊日期。
- 第二行日期: 填寫報到單當日日期。
- 本學期註冊日期: 受獎生該學期註冊日期，若申請時間秋季學期尚未開始，請填寫上一學期註冊日期。
- 預定畢業日期: 請依照核定函填寫。
- 留學獎學金支領起迄期間: 請依照核定函填寫完整期間。

以上資料請郵寄駐舊金山教育組：

Education Division, TECO in San Francisco
345 4th Street,
San Francisco, CA 94107

請使用錄取年度之行政契約書附檔填寫:

教育部兩岸及國際司 - 簡章、契約書及其他相關表格下載

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500/Content_List.aspx?n=81BEC6D81D98123F